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阴市捷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李国庆:本院受理昆山威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捷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李国庆、第三人江阴市尚维微粉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823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